关于开展2018年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“优秀实践成果”评选的通知

各研究生：

为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，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，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评选试行办法》（浙研教字〔2019〕8号）规定，现启动“2018年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”评选工作。

一、材料提交

1.纸质材料。《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申报表》（注：须加盖送评单位公章）。

2.电邮材料。应用设计类提供产品或技术说明、设计方案等；实践报告类提供报告书；文艺作品类提供光盘、图册等；推广或使用单位证明书，或经济、社会效益评估证明书等相关资料；获奖证书、专利证书、发表论文或直接反映本成果水平的材料等。

所有电子材料文件名需注明材料名称、单位及第一完成人（如：获奖证书\_\*\*大学\_姓名）。

二、推荐名额说明

各学院可以申报一人。

三、报送完成时间

所有材料需在2019年6月20日前完成，纸质材料报送到食品学院245办公室，电邮材料发到邮箱：992329784@qq.com。学院经审核、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到研究生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1：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申报表

附件2：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评选试行办法

食品学院 研究生培养办

2019年6月17日